

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CINDA REAL ESTATE CO., LTD.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。公司 3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信达地产五年发展规划纲要（2016-2020）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信达银泰、上海信达立人对信达银瓴置业增资扩股的议案》

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信达银泰”）、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信达立人”）对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银瓴置业”，上海信达银泰持股 60%、上海信达立人持股 40%）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扩股。增资后，信达银瓴置业注册资本由 2,000 万元增至 72,000 万元。其中，上海信达银泰增

资 42,000 万元，上海信达立人增资 28,000 万元，上述两公司对信达银瓴置业的持股比例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石爱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石爱民先生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经公司董事长贾洪浩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陈戈先生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24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